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819號

原告 劉富益

原告 黃勃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郭子菱

被告 王慶龍

被告 好滿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2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